证券代码: 873924 证券简称: 千年舟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股东大会"	全文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全文 条款顺序序号	全文 条款顺序序号根据修订后
	相应调整顺序序号
全文 "监事会"、"监事"的	全文 "监事会"、"监事"的
表述	表述统一删去或修改为"审计

	委员会"、"审计委员"。
全文 "总裁"、"副总裁"的	全文"总裁"、"副总裁"的表
表述	述统一修改为"总经理"、"副
	总经理"。
第一条 为维护千年舟新材科	第一条 为维护千年舟新材科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本章程。	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
	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
	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
	供必要条件。
第三条 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	第三条 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
币 15195.6 万元。	币 15195.6 万元,已到位。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代表人。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
	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 任的,公司应当
	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
	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并办
	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
	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
	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
	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
	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
	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
	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
	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可

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七条 公司是以整体变更方式由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清。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 • • • •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 均以原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认购 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 股东及其持股数额如下:

发起人一:铜华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铜华

法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三六零空间大厦 2 幢 2102 室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14,001,501 股,占注册资本的 75.02%,已出资到位。

发起人二: 陆善斌

身份证号码: 330127199111215

913

家庭住址: 浙江省淳安县汾口

镇陆乡村 128 号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

方式认缴出资 16,500,217 股, 占注册资本的 10.86%,已出资 到位。

发起人三:杭州一佳兴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一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陆功田)

法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 区良渚街道好运路 2 号-8-1 幢 4 楼 406-2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1,454,151 股,占注册资本的 7.54%,已出资到位。

发起人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永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永禧永 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 表:金琮奇)

法定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

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476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6,000,079 股,占注册资本的 3.95%,已出资到位。

发起人五:宁波思美复聚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复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 丽红)

法定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 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B0580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3,000,039 股,占注册资本的 1.97%,已出资到位。

发起人六:宁波复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

丽红)

法定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 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501 室 A133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000,013 股,占注册资本的 0.66%,已出资到位。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 195.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 总数为 15195.6 万股,均为普通 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对多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股外。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 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 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 但不限于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 的定向增发);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 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 有关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

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 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 • • •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 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 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 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 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 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 依法转让。股东转让股份,应 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 行,或者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 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 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的 最上限制的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 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公司股份。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 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 质权。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 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 出席股东会议,依照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 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 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 参加股东会,依照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三)对 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和质询;(四)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

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 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 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和财务会计报告:

• • • • • •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的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 • •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 **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 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 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 求予以提供。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 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 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 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 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 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

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 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 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 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 款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律、政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股东有权自决。但是,股东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

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 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 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 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 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连续 180 日 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 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 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 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 成损失的, 连续 180 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 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 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 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 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

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 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 • • •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 • • •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

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 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 • •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 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 • • • •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 • •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 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 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 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 • • •

(六)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 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 • •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 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 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 开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 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 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比例。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 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 • • •

第五十八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 • • •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 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 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建行为格的合理,并登记股东和股东资证,并登记股东和设立,及其所持有表决权 向股份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口处处。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 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 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 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的一名监事主持。

.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 • • • • •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 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 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 • • •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 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 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 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 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 • •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 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包含同比例增资、减资和 非同比例增资、减资); 并、解散和清算:

• • • • •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 • • • •

- (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 撤回终止挂牌;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 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

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 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进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人。 在集合的规定设立的投东投票权应,在集份在集股东投票权应,在集份方式在集股东投票权。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 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 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 该表决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 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 东的表决情况。

• • •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 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 表决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 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 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

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 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 东会提供便利。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 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 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

(一)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第八十七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 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 制。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 主选举产生。

(一)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 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

- (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 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公司监事会提名;
-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 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 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 (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会决 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
-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 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 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 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 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通 上进行表决;不得对股东会通 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 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 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 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 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 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 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当由股东代表与与律师(如有)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 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 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 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 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 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 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过。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形成决议并通告股东,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 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 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 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 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 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 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 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 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 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为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 他民主形式通过决议之日。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 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担任公司的董事:

• • • • • •

• • • • •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 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 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 • • • •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 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 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 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 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 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 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 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 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 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 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 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 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

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 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 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 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改选, 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章事在任期内辞任的,原董事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

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已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 公司资金;

•••••

- (五)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同意,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对通过,或者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七)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 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

• • • • • •

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 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应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定,履行 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 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 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 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 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 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 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 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工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 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 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效。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董事应该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 董事工作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董事应该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 事工作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 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其中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 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 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其中

独立董事两名。全体董事由股 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设主任委员一名。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设主任委 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且为 会计专业人士。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设主任委 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设 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 任。

各专门委员会行使本章程和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赋予 的各项职权。董事会专门委员 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 三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 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生,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 选举产生。 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 • • •

(十三)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 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 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 行讨论、评估;

• • • •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公司董事担任,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删除(四)、(十三)

(九)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 • • •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名,由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副董**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会议。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 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 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 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 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 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 回避表决。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 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须须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 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 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 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 (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 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 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最大利益。本章程第一百零 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一百零四条(四)~(六)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第一百二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

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 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 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 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 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 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 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

• • • •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 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 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 的 料管 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 产 一 要 要 要 要 更 意 要 多 负 责 查 事 会 秘书应当列席公司 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事会和股东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 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 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 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 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 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 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 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 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注

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 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 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 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 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 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 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 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 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 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与其持股 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 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 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 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 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 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 决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 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 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报纸 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 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 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 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 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章 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

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 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 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 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 利润。

违反《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 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 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 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 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 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 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 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 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 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 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 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

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 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 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 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 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 • • •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

.....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 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 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 • • • •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

• • • •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的自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 • • •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

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 交给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 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 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 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 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 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都含 本数;"不满""以外""低于" "多于""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过""超过""以外""低于" "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 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 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 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 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 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 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 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

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 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 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 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 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 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 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 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 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 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 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 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 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

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 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 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战略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战略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战略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战略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事务。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 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提名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提名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提 名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和考核办法,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 出建议;
 -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 内,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或者主任 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董事会授权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零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

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八十条

- (三)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监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 (五)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

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民主选举产生,1名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 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每届监事会任期3年。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 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 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 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

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 通知应当提前10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书 面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 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 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在董事会中设立一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时为落实新《公司法》的新增要求和相关表述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三、 备查文件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